

长宁区应急局关于《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下午12时48分，位于临空园区12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工地东门内附属小基坑处，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履带钻机维修前的吊运移位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的若干规定》（沪府规

〔2023〕5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新泾镇、临空园区组成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调查组形成了《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呈上,请予批复。

附件: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